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

及2007年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埃内斯特·彼得里齐先生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A. 对条约的保留 | 1 - 3 | 2 |
| B. 共有的自然资源 | 4 | 3 |
| C. 驱逐外国人 | 5 - 6 | 3 |
| D. 国际组织的责任 | 7 - 8 | 4 |
| E.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i>aut dedere aut judicare</i>) | 9 - 11 | 4 |

A. 对条约的保留

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在明年完成他关于保留无效所造成的问题的论述。为此，委员会欢迎各国对以下问题作出答复：

- (a) 如果出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所列的任何原因，某项保留被认为无效，各国可得出什么结论？他们是否认为提出保留的国家仍受条约的约束，而不能享受保留的好处？或反之，他们是否认为，接受提出保留的国家有问题，不能认为该国必须受条约的约束？或者，他们是否倾向于一种折中的解决办法，如果是的话，什么样的折中办法？
- (b) 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是根据一项原则立场，还是出于实际考虑？这些答复是否(或应该)根据该国已经或尚未对有关保留提出反对意见而有所不同？
- (c) 对上述两组问题的答复，是否因涉及的条约类型（双边的或规范性的、人权的、环境保护的、成文法的等等），而有所不同(或应该有所不同)？
- (d) 更具体地说，各国的实践不乏各种反对的实例，其用意在于产生不同于《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影响最小的反对)或第 20 条第 4 款 b)(最大影响)的效果，原因或者是因为表示反对的国家希望在他与提出保留国的条约关系上，将与保留无关的规定排除在外(中等程度的影响)，或者是因为表示反对的国家希望使保留无效，认为提出保留的国家仍受整个条约的约束，因而保留无效(“超强最大”影响)。委员会欢迎各国对这些做法提出意见(无论他们本国的做法如何)。

2. 委员会愿指出，它深知上述问题较为复杂，这些问题又涉及到本身就极为复杂的其它问题，包含广泛的各类实践。委员会建议，对上述问题的答复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递交特别报告员。如果撰写答复的人能够在他们的答复中尽可能准确地说明他们自己所采取的做法，将十分有益。

3. 委员会注意到，总体而言，对保留提出反对意见的国家为数不多。因此，如果不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能够提出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将是极为有益的，这些意见对“对条约的保留”专题至关重要。

B. 共有的自然资源

4. 委员会准备在“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下研究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在审议这些问题时，如能向委员会提供相关的国家实践，特别是有关这个题目的现有条约或其它安排，将十分有益。

C. 驱逐外国人

5. 委员会欢迎任何有关这个议题的国家实践的资料，包括国内法的实例。委员会欢迎具体就以下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 (a) 国家在驱逐外国人方面的做法。国内法是否允许这样做？国际法是否允许这样做？
- (b) 拥有两个或多个国籍的人，有关驱逐的法律如何处理。就驱逐而言，这种人是否可认为是外国人？
- (c) 剥夺国籍作为驱逐某人的一种可能的先决条件问题。国内法是否允许采取这种措施？国际法是否允许？
- (d) 集体驱逐与收容国发生武装冲突国家的国民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区分在收容国和平生活的外国人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
- (e) 根据一项驱逐令被迫离开一个国家领土的外国人，之后主管当局认定驱逐令违法，该人是否有权返回的问题。
- (f) 可采用哪些标准区别驱逐外国人和不准入境的问题；更具体而言，确定一个分界点——送走一个非法移民是根据驱逐程序，而不是根据不准入境程序。
- (g) 在领海或境内水域，或港口或航空港区域以外的边境地区发现的非法移民，他们的法律地位。具体而言，除了港口和航空港区域之外，是否有一个国际区域，可以认为一个外国人尚未进入一个国家的领土？如果是的话，如何确定这一区域的范围？
- (h) 在驱逐的理由方面国家的做法，以及这种理由是否，或根据情况，在何种程度上，应受到国际法限制的问题。

6. 委员会还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接洽，就这个专题的具体方面索取资料及征求意见。

D. 国际组织的责任

7.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条款草案 31 至 45 条，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43 条提出评论和意见——关于负责的国际组织，其成员有义务根据该组织的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该组织能够有效履行它的赔偿义务。

8. 委员会还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以下两个问题提出意见，这两个问题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探讨：

- (a) 第 48 条——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规定，在一国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情况下，各国有权要求责任国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履行向受害国或被违背义务之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如果一个国际组织违背了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其他组织或部分组织是否有权提出类似要求？
- (b) 如果受害的国际组织准备采取反措施，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9 至 53 条所列的限制之外，是否还应规定其他限制？

E.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

9.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可能就这个议题提供有关他们国家法律和实践的任何资料，特别是近期的资料。如有可能，这类资料应包括：

- (a) 对一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其中载有对刑事问题拥有普遍司法权的原则，是否与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有联系？
- (b) 本国通过并实行的国内法律条例，包括宪法条款、刑法或刑事诉讼法，涉及刑事问题的普遍司法权原则，是否与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有联系？
- (c) 反映适用刑事问题普遍司法权原则的国家司法实践，是否与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有联系？

(d) 在国家的法律和实践 中，适用刑事问题普遍司法权原则的罪行或犯罪，是否与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有联系？

10. 委员会还希望得到以下方面的资料：

(a) 根据贵国的国内法，您是否有权在无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引渡个人，或引渡本国公民？

(b) 对在另一国家发生的不涉及贵国国民的犯罪，您是否有权提出管辖权？

11. 委员会也欢迎各国提供他们认为可能与本专题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 -- -- -- --